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99 學年度 第 2 學期第 1 次院主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0：30

貳、地點：農學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顏昌瑞院長

記錄：李至芬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一、校主管會議宣導事項：

1. 103 年評鑑改為認可制。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院各系所教材上網率偏低，雖然現在已進入第 2 學期，但若不改善，將來評鑑時同樣呈現此數據。另外也請各系所將教學研究成果留下實質的紀錄，以便評鑑時呈現。
2. 今傳東部某大學校外學生宿舍失火，造成學生傷亡。學校特別提醒注意學生校外住宿安全問題。
3. 教務處近日將發出招生員額總量管制訊息，請各系所留意。教師員額不足會逐年減招，所以請師資不足之系所商討因應措施，並請踴躍爭取教師員額。招生不足 70% 者，將減招至 70%，也請注意招生情形。
4. 100 學年度起日間部不發超鐘點費，請各系所召開會議討論因應措施，檢討 100 學年度起教師鐘點數是否足夠，是否放寬跨系或跨院之選修限制，跨系同類課程儘量不要重複開課。建議各系所先做 100 學年度開課調查，以瞭解教師鐘點是否合理。
5. 邇來有學生反應老師打成績不公平；請教師開學時先行公布評分標準，以免引起學生爭議。另有學生檢舉某教師出差費不實；也請提醒教師注意是否有違法情事。
6. 近日有學生投訴亞太中心 2 間研究室使用率太低。個人認為此風不可長，學生對別人研究室的運作並不全然瞭解，且亞太中心原訂於本學期結束後開會檢討各實驗室之使用並驗收成果，執行不佳者將給予處置。請各系所務必向師生宣導，如有任何不滿應循正當管道，在公開的會議場合討論。處理投訴案往往弄得人仰馬翻。

二、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教師報名申請作業於 2 月 25 日截止，惠請各系

於3月15日前完成應徵教師資料書面審查及面談等作業，俾便於期限內完成外審及系院教評會。

- 三、100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3月1日起受理申請，本案業於1月5日辦理說明會，請教務處承辦人為本院新進教師說明申請事宜。惠請鼓勵所屬教師於3月25日前將計畫書送院彙辦。
- 四、本院一般**學程**經宣傳後詢問度突增，學生反應一些課程多年未開或不知課程開課系所；惠請轉達各學程召集人，重新檢視學程開課科目（及抵修科目）是否與開課系所98新課程之科目名稱與學分相吻合，並請註記開課系所，以方便學生蒐集課程資訊。排課時系所必修科目儘量避開星期三，且學程科目儘量排在星期三，以減少衝堂問題。
- 五、本院預計於3月23日召開院**課程委員會**，如有新增、更名（或刪除）課程、學程科目表異動、課程改以英文授課追認…等，請儘早進行相關作業。98學年度起各系以碩士班1門必修課優先改以英語授課，目前僅動畜系、食品系及生技所完成相關程序（如<99.10.12>99-1院課程委員會），請其餘各系所務必於本此課程委員會提案追認。
- 六、**熱帶農業大樓**工程預計於明（101）年3月完工，屆時增設之5個中心「熱帶農產品處理中心」、「熱帶生物科技中心」、「熱帶植物醫學中心」、「熱帶有機農業中心」及「熱帶農業資材中心」亦同時運作，請各中心負責人儘早完成中心成立相關事宜。
- 七、恭喜木設系賴建文同學，參加加拿大卡爾加利市舉辦的第40屆國際技能競賽，與22國「家具木工類」國際選手競逐，脫穎榮獲「金牌」殊榮，並教育部頒授第六屆「技職之光」競賽卓越獎。
- 八、「全國十大傑出農業專家」推薦案，本院推薦動畜系夏良宙教授參加競選。
- 九、協助農委會2011年「農業科技大展」有功人員：農園系呂廷森老師、何韻詩老師、森林系陳美惠老師及獸醫系莊秀琪老師，本院近日將統一申請敘獎。
- 十、森林系范主任邀請大家參觀保力林場，建議主管會議或系、院或校活動擇於保力林場舉行。
- 十一、行政單位宣導事項

1. 教務處：各學院、系所102學年度如有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系所更名或103學年度任一學制停招案，請先提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討論後，於100年6月31日（碩士班博士班新設案於100年8月31日）前送綜合業務組彙辦。
2. 教務處：99-2教師教學成長研習會時程表已公告，敬請五年內（95~99學年度）新進教師踴躍參與。
3. 研發處：國科會「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試辦方案」（簡稱龍門計畫）自100年2月17日至4月15日受理申請。有意申請者請與研發處聯繫，並務必於4月12日前至國科會網站完成計畫線上作業，以便研發處造冊後備函向國科會提出申請。
4. 研發處：國科會各類專題研究計畫轉撥研究設備費至共同主持人之任職機構(不含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執行，所購置之研究設備得列入共同主持人任職機構之財產目錄，惠請轉知所屬教師週知。
5. 學務處：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99-2輔導教育講座，每週一下午3:30於演藝廳，3月7日講題：「罪愛是我~知『性』之旅」，講者：蘇益志老師，內容：為何自己認定為兩情相悅的愛情，卻涉及刑事責任，在未來的感情路上不能不知的法律常識。

十二、大連市科協來函邀請台灣農業技術專家（學者或業者）前往大連進行農業推廣與技術諮詢指導【附件1】，相關費用由該科協支付，請推薦適當人選參加。

十三、本院各系所99-1教材上網率僅37%，99-2僅18%；99-2課程大綱上網率78%，仍居四院之末【附件2】。請督促所屬教師配合學校教學措施，將課程大綱、教學進度及教材上傳至數位教學平台。

十四、其他農學院執行各項工作之管控及執行成果如【附件3】，請各系所繼續協助辦理。其中99-2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案，經系務或系教評討論後即可將申請單送院彙辦。

##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會議提案                                    | 決議    | 執行情形  |
|---|-------|---|
| 提案一<br>本院博士班「專題討論」課程擬自100學年度起以英文授課，請討論。 | 照案通過。 | 照案執行。<br>註：請依本校「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提請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 |

|                                |                                       |      |
|--------------------------------|---------------------------------------|------|
| 提案二<br>松山農工邀請本校教師至該校宣傳招生案，請討論。 | 本院有大學部科系各派教師代表及1至2位學生代表組成農學院團隊參加招生宣傳。 | 照案執行 |
|--------------------------------|---------------------------------------|------|

## 柒、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修訂本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有效運用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前於(99.02.25)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主管會議取得共識修訂本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附件4】。
- 二、為配合學校會計經費之管控，擬修訂第8條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
| 第八條<br>各系所應就核定之年度經費，妥善分配運用於教學與研究，設備請購率、決標率及執行率應依學校規定辦理。逾時未申請及標餘款由農學院收回，並列入本專案經費補助款內。 | 第八條<br>各系所應就核定之年度經費，妥善分配運用於教學與研究，每年六月底前請購率應達90%、決標率應達80%、執行率應達45%以上，於九月底前提出申請簽證完畢。標餘款由農學院優先收回，並列入本專案經費補助款內。如各系所需繼續使用標餘款購買儀器設備，需簽請院長核定後，使得運用標餘款。 |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100年度院及各系所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分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0.02.01)日屏科大總處字第100023號通知及本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校100年1月20日100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本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共獲分配2000萬元。
- 三、依本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第二、三點規定，應就100年度所獲分配額度2000萬元之50%為1000萬元，依規定比例分配基本經費，分配草案詳如【附件5】。

四、另保留 1000 萬元中 200 萬元由院統籌運用，供各系所研提特色計畫。其餘 800 萬元請各系所依例申請，3 月 20 日前截止；由院請資深教授組成委員會決議分配事宜，並於 3 月底前公布。

**決議：**支援 99 學年度新進教師儀器設備費每人 10 萬元，9 人共 90 萬元，開放各系所申請經費為 710 萬元，其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1. 以個人研究提出申請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由系所整合發展方向提出申請者無年限限制。

2. 申請經費時應附上年度補助經費之成果報告。

3. 系所可編列儀器設備配合款。

4. 增購大型或貴重儀器應考量必要性，並參考學校現有設備之使用情形。

### 提案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各系所 100 年度中、西文圖書經費分配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圖書館（100.02.21）100 圖採字第 001 號通知辦理。西文圖書經費 1,142,400 元，中文圖書經費 544,000 元。

二、本院各系所及熱農系 100 年度中、西文圖書經費分配一覽表【附件 6】。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技所

**案由：**生物科技研究所申請設立院級熱帶生物科技中心之「南島醫藥農業研究組」【附件 7】，請 討論。

**說明：**

一、生技所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於 99 年 10 月申請設立院級熱帶生物科技中心，並與屏東基督教醫院合作成立「南島醫藥農業研究組」附屬於該中心。

二、請撥生技大樓週邊荔枝園空間，成立「生物科技農場」提供生命科學系、生技所與相關研究中心師生研究教學使用。

三、經生技所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00.01.19）所務發展會議通過。

**決議：**

- 一、同意成立「南島醫藥農業研究小組」附屬於「熱帶生物科技中心」。
- 二、核撥荔枝園空間成立「生物科技農場」案緩議。
  1. 請生技所明確規劃所需用地大小以及與荔枝園之隔離措施。
  2. 請農園系與荔枝園承包商溝通注意噴藥之時間、次數及風向，以維護生技大樓師生健康。
  3. 生物多樣性中心為校級中心，相關空間問題須配合學校發展做整體考量。

### 捌、本次會議建議續辦事項

| 序號 | 建議人            | 事 項                                      | 處理情形                                    | 備 註 |
|----|----------------|--|---|-----|
| 1  | 廖明輝主任<br>陳石柱所長 |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有配備齊全之實驗動物設施，請有需要之系所多加使用。       | 請廖主任與蔡清恩主任討論，實驗動物設施可否共同使用，使用率提高後可否酌減費用。 |     |
| 2  | 陳滄海主任          | 學生於加退選期限後仍要求給予加退選，而教務回應只需系所同意即可，讓系所難以處理。 | 已向教務長反應，請教務處依規定辦理，勿讓系所為難。               |     |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2：00）